

水保监方案〔2016〕56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兴安~扎鲁特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7~8月，我中心对《兴安~扎鲁特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兴安～扎鲁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兴安~扎鲁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兴安~扎鲁特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通辽市和吉林省白城市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500千伏输电线路和扩建兴安50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输电线路起于乌兰浩特市的兴安500千伏变电站，途经兴安盟的乌兰浩特市、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白城市的洮南市，止于通辽市扎鲁特旗的扎鲁特换流站，长211公里，3个单回路架设（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长176公里，吉林省境内长35公里），全线共建铁塔1611基。在兴安变出口处，改造线路长1公里，新建铁塔3基。兴安变电站本期扩建3回至扎鲁特换流站500千伏出线间隔等设施。

工程总占地 180.3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4.45 公顷，临时占地 145.8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12.7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6.99 万立方米、填方 55.76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1.23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工程估算总投资 14.30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丘陵、风沙区和平原；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327.4~438.3毫米，年蒸发量

1559.5 ~ 2391.3毫米，年均风速2.4 ~ 4.5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黑钙土、草甸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禾草杂草类草原，林草覆盖率约30 ~ 44%，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和轻中度风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乌兰浩特市、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扎鲁特旗属大兴安岭东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洮南市属吉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年7月23 ~ 24日，我中心在吉林省白城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吉林省水利厅、兴安盟水务局、通辽市水务局、白城市水利局、管理单位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建设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7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0.31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06 万吨。塔基区和施工道路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0.9、拦渣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平原区、风沙区和丘陵区 3 个一级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 2 个二级区，在此基础上输电线路划分为塔基区、施工道路区、跨越施工场地区和牵张场区 4 个三级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平原区

1. 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及施工场地周边彩条旗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措施。

2.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彩条旗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措施。

3. 跨越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彩条旗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措施。

4. 牵张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彩条旗围护和彩条布铺垫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措施。

5. 变电站扩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及彩条旗围护措

施，主体设计提出的排水措施和碎石压盖措施。

（二）风沙区

1.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及施工场地周边彩条旗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固沙和迹地恢复措施。

2.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彩条旗围拦措施，施工结束后沙障植草措施。

3.跨越施工场地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彩条旗围拦措施，施工结束后沙障植草措施。

4.牵张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彩条旗围护和彩条布铺垫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撒播草籽恢复植被措施。

（三）丘陵区

1.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场地彩条旗围护和泥浆沉淀池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迹地恢复措施。

2.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彩条旗围护措施和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

迹地恢复措施。

3.跨越施工场地

基本同意施工期彩条旗围护措施和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措施。

4.牵张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彩条旗围护和彩条布铺垫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塔基区和施工道路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09.65 万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 293.84 万元，吉林省 15.8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处内审查流程单

项目名称	兴安~扎鲁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签收日期	2016.7.29	签 收 人	张晓丽
<p>1. 报告书基本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人签字：孔东莲 日期：2016.8.1</p>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人签字： 日期：</p>			
<p>处长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日期：</p>			